

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5·2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1日下午15:48分许，清远民族工业园辖区内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地发生一起甲类厂房吊运钢结构梁装车中转时，吊起的钢梁在下降过程中与货车车厢发生碰撞，导致吊着的钢梁失去重心坠落，砸到车厢里的钢梁，指挥人员被弹起后掉到车厢里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6月2日连州市“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后为更好开展调查工作，重新调整事故调查组成员，增加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展开调查，调查报告经清远市安委办审核后，12月22日，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根据《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工作要求，2024年10月28日，市安委办成立由原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依据《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属地工业园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按照要求对“5·21”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相关评估工作。评估工作以《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和落实批复意见通知等相关文件为依据，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完成对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经综合评估，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追究已基本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也基本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建议。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照《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要求，梳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人员

2024年9月18日，连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人员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总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黄某华处人民币18268.0元的罚款，于2024年9月23日前已全部缴清。

2024年9月27日，连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人员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安全管理人员邓某雄处人民币12362.75元的罚款，于2024年9月28日前已全部

缴清。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2024年9月18日，连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处以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该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申请，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同意该公司分期缴纳申请：（分期为一年时间，共分三期：第一期2024年10月30日缴纳人民币15万元；第二期2025年4月30日前缴纳人民币10万元；第三期2025年10月30日前缴纳人民币10万元。）

2024年10月25日，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按时缴纳了第一期罚款人民币150000.00元。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作为属地政府，在本次事故中存在对安全生产检查不严，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员不足，安全宣传力度不够的情况。连州市安委办于2023年12月8日对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刘某明进行约谈。

连州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本次事故中存在未认真落实“三必须”职责情况。连州市安委办于2023年12月8日对连州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卢某军进行约谈。

纪委追责问责情况：本次事故中，连州市纪委共对5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其中市管干部2人，非市管干部3人，分别是时任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某兵进行批评教育；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办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邓某东责令作书面检讨；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开发中心技术人员廖某俊责令作书面检讨；清远民族工业

园管委会安全员（聘员）戴某、何某滨由连州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次事故直接责任单位连州市冠华机械服务部已于2023年7月将公司全部转让给黄某强，目前连州市冠华机械服务部已处于停业状态。故本次事故评估未能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评估。

（二）事故发生地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工作情况

属地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一是围绕《清远民族工业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组织开展园区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检查，充分采取通报、约谈、曝光和移交等手段，配合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动火、吊装、高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和作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要与职务、岗位相匹配，签订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真正实现全员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有效形成园区管委会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三是进一步加强园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

全监管和风险防控，严格金属冶炼新建项目准入，持续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工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各行业动火、吊装、高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查违法违规外包转包分包厂房、特种作业、建设工程项目等，督促企业加强承包方资质审查，并要求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立即进行整改。园区管委会通过督查检查、约谈等方式方法，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事故发生后，于2023年5月31日发整改令对项目进行停工处理，并联合清远民族工业园对园区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彻底排查。2023年6月14日到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一份，对企业、人员进行动态扣分6宗。结合《连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部署，一是加强培训教育。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宣贯上级文件精神，通报当季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提出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要求各在建项目深刻汲取近年事故教训，认真总结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认真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参建单位每季度必须对本单位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严格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二是加大督查频率。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在建项目的档案资料、安全措施、特种设备、临时用电等方面开展安全检查。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高频问题，督促在建项目逐条逐项落实到各专业分包单位、落实到各专业班组、落实到具体安全员以及落实到总监和专监，将人家的问题作为自己的隐患，认认真真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查缺补漏。三是 2024 年至今连州市住建局共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巡查 181 次，出动 543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113 个，整改完成 113 个。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41 份，发出局部停工通知书 2 份，企业、人员动态扣分 20 宗，行政处罚 1 宗。

四、事故责任单位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由于事故责任单位连州市冠华机械服务部已停产，评估组没能查看整改情况及查阅相关整改档案资料，不对该公司整改情况作出评估。

五、评估意见

根据属地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连州市住建局提供的相关整改材料及检查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连州市住建局整改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责任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查找问题和隐患到位，通过健全制度，压实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强化现场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提升安全生产意识，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2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小组

（代章）

2024年12月5日